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778號

原告 陳瓊曆

陳連慨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

被告 猛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基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德正律師

劉昱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予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，應補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二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脫漏，應予補充判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魏賜琪